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文库

历史存在权

——公有制功能及其 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文库

历史存在权

——公有制功能及其 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存在权:公有制功能及其市场型实现新探/文魁等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5638 - 1252 - 0

I. 历… II. 文… III. 社会主义公有制—研究 IV. F0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570 号

历史存在权——公有制功能及其市场型实现新探

文 魁 毛立言 左大培 韩朝华 李丽娜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1 千字

印 张 11.37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638 - 1252 - 0/F · 719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胡锦涛同志在 2003 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还有许多重大课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回答,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其中,一个重大课题就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所有制的出现和发展都有它特定的“历史存在权”。探索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首要的问题是要弄清楚这个基本经济制度所依存的所有制的“历史存在权”,特别是作为决定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主体部分——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因此,我们以“历史存在权”作为书名,意在从所有制功能探索公有制本质内涵及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正确地寻找与非公经济共同发展的方式和道路;只有弄清公有制的功能,才能发现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结合点和结合方式;只有弄清并充分发挥公有制的功能,以其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实绩,才能证明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只有弄清并充分发挥公有制的功能,才能最终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这部著作是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98JL004)的研究报告《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及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成。课题以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为研究目标,涉及对社会主义真谛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再认识、剥离出所有制功能的新概念等多方面内容。全书由以下四大

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总论。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共同利益入手挖掘出社会主义的真谛;从所有制功能寻找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提出科学把握基本经济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两个优越性,再筑社会主义的新辉煌。

第二部分是上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现实出发,凸显构造市场型公有制任务;从对理论的梳理中,给马克思公有制设想以准确的逻辑定位;从历史视角出发,确定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定位;从理论与现实的结合,明确计划型公有制向市场型公有制转型的必然趋势、改革的内涵与不同走向。

第三部分是中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历史事实和趋向出发,批驳私有化教条;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基于实践的理论设计;提出可操作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从实践中考察我国企业产权制度的演化方向和有效运行的社会条件。

第四部分是下篇。这部分内容包括:从公有制思想的来源,探索人类对公有制社会理想追求的必然性;挖掘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建构未来社会的两个非常有价值的原则:建立社会主义的条件和所有制社会历史性的问题;从世界范围看,人类关于社会制度的探索还会继续下去。

本著作论述的核心内容和提出的新认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共同利益始终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随着人类社会性的不断发展,人类的共同利益也在发展,共同利益存在于各个经济时期和各个经济实体。就是被人们认为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也同样离不开共同利益,人在对个人利益追求的过程中,不排除侵害或损害他人利益的可能,要避免个人利益对社会的负影响,在激发个人利益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伴随有来自共同利益的限制和约束。在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一个经济体,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在一起的。人不可能没有个

人利益,人的社会性决定了生活在同一个社会或同一个共同体的人也不可能没有共同利益。没有离开共同利益的个人利益,也没有不存在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始终是共生共荣的,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无一例外,不同的只是一个社会中不同范围和规模的共同利益之间及各种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矛盾的解决方式和统一方式。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的不同方式,区分了各个社会的不同性质。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共存在一个社会,但居于主导地位的利益关系及其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本质。判断一个社会的性质,可以有很多标志,但归根结底还是看它以什么样的利益关系为该社会的主导或根基。

人们一般都只注意到个人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基础作用,而忽略了共同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另一种基础作用。共同利益是交换的根据和隐性目标,没有共同利益,就没有交换,通过交换实现共同利益是人类共同生产在分工与协作条件下的继续。共同利益又是超越市场的,并不是所有共同利益都能靠市场实现。所以,除了市场实现方式外,还必须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是以共同利益为既定前提和出发点的,当我们开始市场取向的改革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牢固基础。我们必须认真探索并实践共同利益主导下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融合,包括吸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熟的融和方式,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走过的痛苦过程。

(二) 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的真谛

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看,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和公有制确实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但这些特征仍然是具体的,可对其进行进一步抽象。越抽象的概念越能涵盖丰富多彩的具体。计划经济也好,公有制、按劳分配也好,都是共同利益所派生的,共同利益是更深层次的抽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真谛。我们从共同利益出发,反过来看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就会对马克思社会

主义的设想有更深刻的理解。事实上,把握住共同利益,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把握住共同利益,就可以把握所有制关系和结构、分配关系和结构的调整,做到既不脱离实际又不迷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

社会主义诞生的伟大历史意义在于,开创了以共同利益为根基的社会经济制度。恩格斯早就讲过,社会主义是一个充满变化的社会。所以,我们认为,一切都可以改变,不变的是共同利益的根基。共同利益根基的改变,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性质的改变。只要共同利益的根基不变,其他一切都可以万变不离其宗。

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初衷和最终目标就是中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实现必须冲破原来的狭隘眼界,进行观念更新。我们追求的共同利益,不是没有个人利益的共同利益,而是与个人利益有机融合在一起的共同利益。我们保护的 personal 利益也是可以融入共同利益的 personal 利益。

(三) 从所有制功能认识和把握基本经济制度

所有制演变的辩证规律告诉我们,所有制的选择和调整必须从现实的生产力出发,必须根据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进行。必须剥离出一个潜在的概念——所有制功能。我们以为,只有所有制功能才能帮助我们理解每一种所有制都有其特定的历史存在权,只有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人类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是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运动的结果,主导这一运动的正是所有制的功能。当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激励个人积极性的时候,私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当生产力社会性的发展需要整体性协调时,公有制就会产生和发展。

公有制,由于对外对内的排他性,形成了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的整体利益,从而具有明显的整体协调功能,为集体提供了经济活动的共同物质条件和稳定保证。人类作为社会性的群体,从来就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公有制不但是最早的所有制形式,而且人类

社会所经历的所有私有制基本经济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有财产。公有制进程不仅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而且也在资本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展;不仅以公有经济形式发展,而且以社会资本和其他形式发展。公有制进程中的公有制形式是丰富多样的,公有制进程蕴藏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过程,有些我们可以直接观察和感受到,有些则需要通过深入的理论分析才能认识到。

公有制和私有制是理论研究对现实存在的一种科学分类,而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制是复杂和多变的,因此,在对待所有制的问题上,首先要解决认识上的方法论问题,从形而上学中解脱出来。

按照辩证自然观的核心认识论,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和区别是存在于客观现实生活中的,但这些对立和区别,同样只具有相对意义,在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对立上“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也是被我们人的反思带进现实生活中的。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所有制事实的辩证性质,我们就容易冲破形而上学。虽然人们在观念上一直把公有制和私有制对立起来,但实际生活中两者却始终是共生的,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实践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至我们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

公有制和私有制都有各自的功能和功能缺陷:公有制的功能在于整体利益、共同利益的保证和实现,其功能缺陷是由于缺少个人积极性激励而存在的外部性及其导致的资源浪费;私有制的功能在于个人利益的保证和实现,以及外在性内在化产生的高效率利用资源,其功能缺陷是缺少共同利益的内生动力和整体协调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摒弃公有制与私有制水火不容的对立论,从所有制功能出发,我们就会发现:公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私有制功能之所短;私有制功能之所长,正是公有制功能之所短,公有制和私有制是可以功能互补的。从功能互补出发,我们就可以打开共同发展的思路,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统一。

(四) 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问题仍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我们应该坚持的基本理论原则,是我们判断和认识社会发展趋向和性质的标志。

一个充满着巨大理论内涵和理论难度的基本命题是:历史决定我们搞社会主义,我们可以搞,但只能搞市场社会主义即市场型社会主义,这要求我们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现实要求我们搞市场经济,我们不用害怕搞市场经济会失去社会主义,我们可以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这要求我们进行传统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转型。

一部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发展史,就是在不断处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中向着市场化方向发展的艰难曲折、基本方向不可逆转的历史。历史和现实已经提出、未来可能会继续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人类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其核心当然是怎样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在市场经济基础上能否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时代提出的崭新课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过程,是现代市场型公有制的重构过程。

(五) 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中的失误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以来,长期存在对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和未来公有制理论的不严格、不准确的把握,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脱离特定逻辑思路和特定历史条件的随意的逻辑改变和内涵、外延的扩大,把马克思从一般逻辑上推测的未来以直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公有制形式,不顾其逻辑前提硬要在“跨越后形态”中实现,造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中的失误。

马克思从社会正常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角度所作的严格的一般逻辑推测和理论设想得出的未来所有制形态,不是一般私有制的对立物,不是任意条件下的私有制的对立物,特别不是前资本

主义形态的小私有制的对立物,甚至也不是资本主义不发达形态下私有制的对立物,而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后的所有制形态,即后资本主义和后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形态。这就是马克思设想中的未来社会公有制形态的历史和逻辑定位。

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的过程,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使之到达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创造过程。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把社会主义当做某种纯粹观念的产物和脱离现实条件的固定模式。虽然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基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从逻辑上指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但他们始终是逻辑和历史、本质和形式的统一论者。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的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实的前提产生的。这表明,社会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创造性特征,社会主义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符合规律的创造性实践过程。

从马克思以后一百多年的历史事实来看,资本主义的发展潜力已经枯竭和市场经济已经开始消亡的历史条件,至今尚未具备。因此,马克思所设想的消灭旧分工、商品经济消亡、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每个人都能够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是难以准确预测的比较遥远的未来的事情。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成熟形态和典型逻辑角度提出的未来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只是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至于实现这一理想的具体道路,则是需要根据具体历史条件来认识和把握的。

(六)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重塑现代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克服和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根本缺陷,把资本统治劳动、“物”统治“人”这种已经丧失历史合理性的状况颠倒过来,使劳动者与所有权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结合,使劳动得到解放,使全体劳动者成为企业的主体,从而使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承担各种劳动职能的劳动

者(从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管理者到承担直接生产职能的生产者和从事技术职能的科技人员)都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和全部潜能,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才能使劳动者逐步获得全面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生命力和优越性的本源,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引导人类追求和创建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目的。

从科学的态度和客观经济现实来看,关于与市场最相契合的只能是私有制而公有制根本无法与市场经济兼容和结合这种几乎成为一种信条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对现代经济中的种种深刻变化以及向着公有产权、社会化产权发展而对私人产权进行“扬弃”的各种重要变动趋势视而不见的非科学态度和观点。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要搞的市场经济仍要以公有制为基本制度前提,但与市场兼容的只能是经过深刻改造的,或者说是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重塑的,比传统公有制和私有制具有更高制度效率的现代公有制。

(七)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的制度创新

现代市场型公有制,就是既坚持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和本质要求,又适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公有制,是公有制的本质内涵与适合市场经济的实现形式的统一。

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前提下,劳动职能的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特殊社会结合方式,这意味着直接生产者与领导管理者在对生产资料支配管理关系上还存在着差别,这说明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还是一种不完全的直接结合。这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内涵和特征,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基本性质和历史特征。

构建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结构和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问题,就是现实社会主义实践中最核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创新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

社会主义“经理革命”制度的创新意义就在于它是公有制基

基础上的“经理革命”，目的在于解决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并且培育公有财产所有制委托和制约的经理阶层。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产权分化和两权分离是公共所有权基础上的两权分离，这种分化出去的经营权是隶属和受制于劳动者所共同拥有的公共所有权的。这种公共所有权并没有退出生产和经营过程，而是应该通过一种联系机制真实地为全体劳动者所拥有并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全体劳动者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权基础。

（八）现代国有企业的产生和私有化教条的经济灾难

现代国有企业的产生有两大原因。首要的原因是，追求经济上平等的社会力量迫使各国政府实行国有化，以消除大私人资本在经济上的统治。正是这种动机推动人们去创办合作社，而当合作社不能实现经济平等的愿望时，人们就要求实行国有化。另一重大原因是，私营企业在财务上陷入困境，不能保证某些国家的经济在某些时期或某些部门得到适当的发展。在这种经济困境面前，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了保证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不得不去发展国营企业甚至实行国有化。有时上述两种动因结合在一起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建立，典型的例子是德国和英国将本国衰落的煤炭采矿企业国有化。

20 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认为：只有让私有企业完全控制经济领域，整个经济才会有效率。私有化教条的信徒们甚至宣称，在前计划经济国家实行彻底的私有化可以使这些国家既达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又实现公平。

20 世纪末的私有化教条为人类制造了一场地地道道的经济灾难，其严重的程度已经超过了 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的经济大萧条。按照这种教条在前计划经济国家所实行的私有化，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对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的不折不扣的进攻。现在，连最相信“私有制万能”的西方经济学界内部也出现了强烈的怀疑思潮，它承认东欧的经济转轨出了问题，并且从根本上质疑私有化

教条的正确性。

私有化浪潮不仅在东方国家中,在许多西方国家中也加剧了收入和财富分配上的不平等,而正是在这个时代,发达国家的人民对经济不平等的忍耐程度降到了空前最低水平。私营企业的财务困境不仅继续通过妨碍某些行业发展,而且继续通过某些时期对整个国家经济的打击而妨碍着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只有固守私有化教条的人才看不到今日的现实:产生和存在国有企业的原因不仅一个也没有消除,反而有增大的可能。在这样的时刻宣扬私有化教条,无疑是逆历史潮流而动。

(九)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

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中等以上特别是大型企业的经营效率,根本就不是靠个人对自己财产关心,而是靠建立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来保证的。这就是近 20 年西方的经济理论特别注意研究委托—代理关系的原因。

新世纪的真正问题是所有者自己经营的传统私有制企业前所未有地虚弱。现在正在衰落的是由所有者本人直接经营的传统私营企业,最稀缺的是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财产代理人。而一个保证财产代理人有效率地为他人经营财产的制度,将使公有企业也具有足够的效率。正因为如此,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西方经济学界中新兴的思潮是“国有企业可以有效率论”。这种理论承认,要使企业有效率,重要的不是它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充分竞争的环境;如果企业都处于平等竞争的环境下,又有一个竞争性的企业家市场,国有企业也可以有充分的效率。

我们正处在一个制度创新的伟大时代,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经典的资本主义企业都面临着重大的危机。不是私有化的教条,而是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才是人类经济的未来。

(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制度框架

不同的市场经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导向。

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必定以一定的制度框架为前提,而且需要各种不同于市场的社会组织的特殊活动作补充,而这些制度框架与社会组织是很不相同的。

稀缺资源在不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的制度框架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市场经济又总是在一定的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约束之下才能够运行,这些法律秩序和道德规范本身就是社会的制度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在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和补充性的社会组织之下的市场经济,是以社会主义为导向的市场经济,它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为运行的基础,与社会主义各种补充性的社会组织相互结合。

(十一) 公有财产的代管制与互助合作组织

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公有财产的代管制,将公有财产划归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这种代管机构及其成员的经费和个人收入取决于它代管的公有财产净收益;另一种类型则是各种各样的互助合作组织,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公有财产的管理组织与公有财产的所有者集体合而为一。

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的弊病和不稳定性,使它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主要的企业形式,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形式。我们只能把股份合作制看做是一种有益的探索,看做是一种带暂时性、过渡性的企业形式,而不能对它寄予过高的期望。

(十二) 国有资本产权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在界定国有资本产权这个问题上,关键是要区分清楚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和各项具体的“产权”。对资本的“所有”(ownership)不等于对它的各项具体的“产权”(property right)。对资本的“所有权”是法律上承认的资本归谁所有(“资本是谁的”);而对

资本的“产权”则是指对资本的某一项具体权利。如,对资本的出借权、赠送权、占用权、使用权、支配权、收取利息权、收益享用权等,都分别是一种对资本的“产权”。国有资本的“所有”只能有一种,那就是归国家所有;但是对国有资本的“产权”却可以有多种、许多项,这些项产权可以分别属于不同的人。这种“所有”与“产权”的区别不仅国有资本有,市场经济中的许多种私人资本也有。

国有企业能否在市场经济中生存下去,能否搞好,其实取决于政府是否真的使它以赢利为主要目标。在我国,正因为国有经济的比重还很大,我们完全应当,也完全可以使大部分国有企业转向以赢利为主要的经营目标。我们也完全可以找到一套很有效的方法给予国有企业的经理足够的赢利激励。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必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同时增进整个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这样的制度框架必须能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和增加用于经济目的的公有财产。这种机制应该能使利用公有财产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不仅不被损害而且能增加它使用的公有财产,应该使能否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成为选拔、监督和撤换企业经营者的一个必要标准。为了形成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和机制,我们必须建立一种足够有效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十三) 中国企业系统的整合原则

所有旨在“搞活”公有企业的改革都涉及企业成员与政府之间,以及企业成员之间在责、权、利上的重新界定,因而都是某种程度上的产权改革。“放权让利”就是对国有企业产权安排的部分修订。所以,凡是改革都涉及产权,产权之外无改革。

在目前的中国,最缺乏保护、最易受侵犯的财产权恰恰是公有产权。这种侵犯主要来自掌握政治权力又不能受到有效监督和约束的政府官员。

对中国企业的制度现代化来讲,首要的问题不是选择或建立

具体的制度和机构,而是审视和修正中国企业系统的基本整合原则。只有当中国的多数企业也像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一样,以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经营效益为评价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尺度,并按这种评价的结果来衡量、筛选、奖惩各级经营者时,中国的国有企业才可能完全改变基本行为模式,成为真正的企业。

要改变中国企业系统的整合原则,实现企业产权明晰化,必须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分离。

(十四) 公有制思想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探索公有制思想的来源,我们常常会追溯到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其实,早在古希腊时代,柏拉图在他著名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曾提出了“共有制”的社会理想。由此可见,公有制的探索始终与人类精神家园的构建联系在一起。

近代公有制思想起源于16世纪,它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基本上是与资本主义同步发展的。资本主义早期的发展,显示出人类本性中最贪婪、最残酷的一面。一些思想家在愤怒地谴责资本主义的同时,开始虚构未来理想社会。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显著特征是:其一,他们都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不仅在政治上抨击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本末倒置的世界”,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种种弊端,指明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而且在思想道德方面,对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腐朽败坏的道德等种种“人类的坏疽”,进行辛辣的讥讽和彻底的批判。其二,他们都设想了未来的美好社会,提出了许多积极的主张和科学的预测。认为未来社会要建立在大机器的生产基础上;提出按照社会成员的贡献从社会领取福利的主张,成为按劳分配思想的萌芽;认为未来社会的管理要充分实行民主;提出未来社会里消灭城乡间、工农间、脑体劳动间差别的课题等。

早期公有制思想的发展说明,追求自由、平等、公正、公平的社会制度是人类自古以来就有的理想。只要社会中存在不公正,人类的这种追求就不会停止;社会矛盾越激化,人类追求公平的热情

就越高涨。这种热情最终催生了马克思主义。

(十五)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实现条件的设想

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理想制度的设想,不是教条式地预测未来,而是立足于社会现实,从分析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入手,展望未来社会的前景,对未来社会理想制度进行了科学的预测。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我们看到,他们关于建构未来社会的原则是非常有价值的。其一,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条件问题。马恩指出:在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根据这个国家工业是否较发达,财富积累是否较多,以及生产力是否较高而定。当社会主义的实践出现种种波折时,我们回首自称为社会主义的这些国家,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达到了马恩的这种理论规定。在先天不足的条件下,公有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就不足为怪了。其二,他们提出了所有制问题的社会历史性。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与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虽然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这是亚当·斯密或李嘉图的每一个学生都应当知道的,)那么,这些关系当然只有在各阶级本身和他们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变化或消灭;而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总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①从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私有制的废除是个过程。同样,由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社会主义公有制也要经历一个量的扩张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就建成完善的公有制。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1